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含权结构。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批次

本次中期票据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

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债务融资工具、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期限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发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

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等。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次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 2018 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事项的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